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

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(夜間)課程計畫表

壹、本班簡史與發展特色

本校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多元文化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奉准於民國 97 學年度成立，97 學年度開始招收夜間教學碩士班研究生。因應社會及學術發展之需要，於 104 學年度起更名為「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」(以下簡稱本班)，招收在職工作之人員。

本班招收在職中的多元文化相關從業人員進修，促進在職人員在多元文化領域中除具實務經驗之外，亦能具有相關學術知識之素養，以縮短學用落差並提升其在職工作中的創意及能力。

貳、課程願景

- 一、**課程規劃以實務經驗與學理知識相結合**：為順應臺灣多元文化的社會發展趨勢及區域差異，培養兼具「族群與階級」、「文化」、「性別」理論知識與實務經驗的人才。
- 二、**課程設計具跨學術領域及跨實務經驗**：超越個人局限性的實務背景促進跨理論及跨實務知識的整合；培育宏觀而深入的多元文化社會知識，期能增強在職學生專業實務上的工作能力與應用。
- 三、**課程整合多元文化與區域發展兩大社會趨勢**：研究台灣之多元文化特性乃是推動社會融合之實務課題，藉由「族群與階級」、「文化」、「性別」之相關理論及實務課程，培養學生對多元文化發展議題的關懷與研究能力。

參、學生應具之核心能力指標與教學目標

一、核心能力：

- (一) 具備多元文化中族群與階級、文化、性別等社會科學相關的知識與技能。
- (二) 具備發現、設計、資料蒐集、整理、分析、撰寫及陳述研究問題的能力。
- (三) 具備關心並參與公共議題的態度與能力。
- (四) 具備整合與運用社會領域知識與實務的能力。
- (五) 具備社會創新與社會關懷研究能力。

二、教學目標：

- (一) 培養學生對多元文化發展議題的關懷與研究能力。

(二) 培養學生在多元文化領域中所應具備的「族群與階級」、「文化」、「性別」之區域理念，以進行多元文化社會相關之跨領域研究能力。

(三) 培養學生投入社會創新與實踐相關研究能力。

三、修畢本班應修課程 32 學分並符合相關規定及以下各款取得畢業資格：

(一) 申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前，至少公開發表一篇論文(最遲於學位口試前一日完成，但須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提具證明)，並經由指導教授同意推薦。

(二) 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。

(三) 踴躍參加學術研討會、演講、讀書會、論文計畫審查會、學位口試等學術研習活動。

肆、課程結構與選課要求

本班課程架構分「方法論」、「族群與階級」、「文化」、「性別」及「所內、所際、校際」課程等。

修業期間總計 32 學分始可畢業，其中含「質性研究」及「量化研究與論文寫作」必選一門；「族群與階級」、「文化」及「性別」課程中至少各選修 1 門課。

「所內、所際及校際」課程至多修習 6 學分，但若含跨選本系所碩士班各班別課程，跨選總計至多 9 學分。

